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上公告及通函的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之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以及將中文名稱「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及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兩項變更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印有本公司前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今後，本公司股票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上買賣。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由「WEALTHY WAY」及「富道集團」更改為「HAOSEN FINTECH」及「浩森金融科技」，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3848」。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